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长城证券”）作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高凌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 “《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高凌信息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并委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基于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长城证券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长城证券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2月20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1年9月30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7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2021年第75次会议已经审议同意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已出具《关于同意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限售期限
1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4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承销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4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本次拟发行数量为2,322.659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64.531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1、根据《承销指引》，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投资”）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比例和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3月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长城投资跟投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61,329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长城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初始认购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给其他战略投资者。

2、本次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28,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名单及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承诺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佣金）（万元）
1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6,000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00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000
合计			28,000

注：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承诺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本次共有4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64.5319股（预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三）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T-6日公布的《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T-3日前（含当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T-1日公布的《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T+2日公布的《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三、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一）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440300319644705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童强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4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自	2014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至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和其他另类投资业务（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	长城证券持股比例100.00%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长城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长城证券。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及《承销指引》，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

长城投资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长城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长城投资为长城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长城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长城投资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长城投资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②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③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11000071783888X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永红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8日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0号院2号楼7层		
营业期限自	2014年4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产权经纪。（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电科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调查表等资料，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电科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电科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据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电科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电科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电科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科”），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电科投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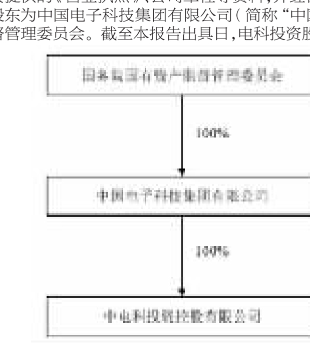

3、战略配售资格

中国电科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我国军工电子主力军、网信事业国家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中国电科拥有电子信息领域相对完备的科技创新体系，在电子装备、网信体系、产业基础、网络安全等领域占据技术主导地位，肩负着支撑科技自立自强、推进国防现代化、加快数字经济发展、服务社会民生的重要职责。中国电科拥有包括47家国家级研究院所、15家上市公司在内的700余家事业单位；拥有员工20余万名，其中55%为研发人员。2020年中国电科实现净利润223.24亿元，2020年底总资产规模4,516.10亿元。综上，中国电科为国有大型企业。

电科投资是中国电科资本运营投资平台，主要围绕中国电科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进行产业投资、金融投资和基金投资。电科投资曾参与华强科技（68815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中国电科持有电科投资100%的股权，电科投资系中国电科的全资子公司。综上，电科投资属于国有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中国电科已就电科投资与发行人战略合作事宜出具《关于下属企业参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声明与承诺》，并作出如下承诺：（1）中国电科系由国务院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大型企业；（2）中国电科下属企业电科投资参与高凌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事宜已经电科投资内部决策通过，符合中国电科对下属企业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3）中国电科支持电科投资与高凌信息深化战略协同，联合开展军用通信、网络安全、环保物联网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经核查，电科投资与发行人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在相关领域内展开战略合作。电科投资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

4、战略合作内容

①加强军用通信、网络安全等领域技术合作

中国电科在电子装备、网信体系、网络安全等领域占据技术主导地位。电科投资将协调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等中国电科相关成员单位与高凌信息在军用通信、网络安全等领域开展技术合作，同时参与相关军工预研项目和型号项目，进而提升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增强军工配套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②加快拟态防御技术产业化，提升网络空间的安全防护能力

拟态防御技术作为前沿性、创新性的网络安全技术，能够融合传统安全技术，形成整体的安全解决方案。高凌信息是国内较早开展拟态防御技术研究并推动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的企业之一，拥有拟态防御基础架构产品、拟态防御应用产品并能围绕特定领域和场景提供内生安全解决方案。中国电科作为网络信息体系和全军指挥作战系统的总体牵头单位，拥有丰富的拟态防御技术应用场景。电科投资将协调中国电科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高凌信息在拟态防御技术领域的产业合作，加快高凌信息产品在军事通信、军事指挥控制等领域应用，加速拟态防御技术产业化。

③助力网络内容安全、环保物联网等业务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发挥中国电科在智慧城市、物联网等领域的技术优势、数据优势和资源优势，协助高凌信息提升网络内容安全、环保物联网等领域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推动融入中国电科产业链，更好的服务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企业建设，助力高凌信息的网络内容安全、环保物联网等业务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电科投资持有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5%的股份，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肥中电科国元直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科国元直投壹号”）的管理人，非中电科国元直投壹号出资方，中电科国元直投壹号持有发行人1.9960%股份。综上，电科投资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并根据电科投资出具的《关于参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声明与承诺》，电科投资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电科投资参与高凌信息战略配售事宜等决策程序系经电科投资独立决策结果；电科投资与高凌信息不存在利益输送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电科投资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电科投资出具的《承诺函》，电科投资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电科投资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电科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的认购资金。

7、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电科投资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公司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②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本公司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④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⑤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三）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管”）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110000710928778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肖勇
注册资本	3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8月28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6层		
营业期限自	2001年8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南方资管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南方资管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南方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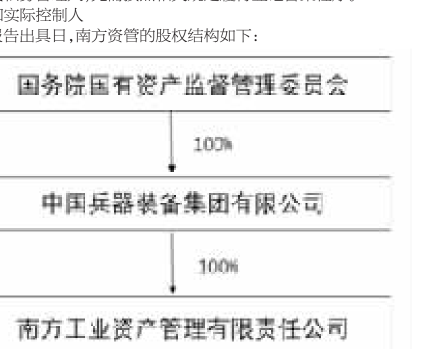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兵装集团”）持有南方资管100%股权，为南方资管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南方资管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中国兵装集团于1999年7月1日设立，注册资本353亿元，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国防科技工业的核心力量，是国防建设和国民经济建设的战略性企业。作为国防科技工业骨干力量，中国兵装集团的产品主要覆盖末端防御、轻武器、先进弹药、机动压制、反恐处突等多个领域，装备我国陆、海、空、火箭军及公安、武警等国家所有武装力量，支撑我军轻量化、信息化、智能化装备体系建设。除军品外，中国兵装集团还拥有汽车、输变电、装备制造、光电信息、医药化工为核心的现代产业体系，拥有长安汽车、江铃汽车、中光学、湖南天雁、保变电气、西仪股份、东安动力、长安民生物流等上市公司10余家。2020年，中国兵装集团实现营收2377.37亿元，利润总额96.72亿元。综上，中国兵装集团为国有大型企业。

南方资管是中国兵装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3亿元。南方资管以服务主业、价值创造为使命，以产业投资、资产经营、资本运营、金融投资等四大业态为支撑，定位为集团公司产业资本投资与运营平台。南方资管依托集团公司产业背景，面向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与各类专业金融机构紧密合作，致力于对上市公司、大型金融类企业进行战略性投资，以期拓展集团产业布局，促进公司业务及各产业协同发展。南方资管曾参与灿勤科技（688182）、巨一科技（688162）、珠海冠宇（68877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先后参与兴业银行、西仪股份、中光学、长安汽车、北京银行、华夏基金、宁德时代等项目的IPO资本运作和战略投资。目前，南方资管拥有参控股企业40余家，控股上市公司西仪股份，战略持有长安汽车的股份。因此，南方资管属于国有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中国兵装集团已就南方资管与发行人战略合作事宜出具《关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的批复》如下：“一、知晓并同意你公司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开展战略合作；二、作为集团公司的产业投资平台与资本运营平台，请你公司发挥平台的发展定位，充分协调、调动集团公司内装备信息化、通信设备、网络安全等产业资源，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领域内展开具体合作，并积极探索新的应用领域，扩大合作范围；三、本集团将积极推动下属企业及科研院所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装备信息化、通信设备内生网络安全等方面开展合作。”

经核查，南方资管与发行人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在相关领域内展开战略合作。南方资管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

4、战略合作内容

（1）在军用通信和网络安全领域的合作

高凌信息在军用通信领域、网络安全领域具有特色鲜明的优质产品与市场应用优势；南方资管母公司中国兵装集团是国防科技工业的核心力量之一，产品装备我国陆、海、空、火箭军及公安、武警等国家所有武装力量。中国兵装集团下属的上海电控研究所以北斗导航技术、电子对抗技术、认知通信技术为主要专业方向，与高凌信息在军用通信领域的发展有较强的相关性，南方资管将积极协调上海电控研究所与高凌信息在军用通信领域开展技术合作；中国兵装集团下属的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特种车辆生产企业，高凌信息的军用通信程控交换设备应用方向之一为通信指挥车，南方资管将积极协调长安工业与高凌信息在车载通信领域开展技术合作，参与相关项目；此外，南方资管将协助高凌信息积极参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及下属企业的网络安全建设和国防领域的市场项目运作，推动具备内生安全属性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得到应用。

（2）多元化资本运营服务

南方资管在股权投资、产业基金、供应链金融、并购重组、资产证券化等多个业务方向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全面的专业能力，作为中国兵装集团唯一的产业资本投资与资本运营平台，南方资管可充分调动其在资本运作领域的专业优势，为高凌信息提供多元化资本运营服务。围绕高凌信息的实际需求和市场形势，南方资管可充分发挥自身在资本运作领域的资金、资本和平台优势，并引入合作伙伴优质金融资源，为高凌信息提供一揽子多元化、综合性金融服务，进一步深化产业与资本合作，提升行业竞争力。

5、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根据南方资管确认，南方资管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南方资管出具的《承诺函》，南方资管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南方资管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南方资管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的认购资金。

7、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南方资管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公司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②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本公司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④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⑤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四）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基金”）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保投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中保投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NL88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18号2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87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2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保投基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中保投基金已于2017年5月18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N9076），基金管理人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P1060245）。

2、股权结构

根据中保投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中保投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资金（亿元）	占比
1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4	1.84%
2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6	3.86%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8	1.19%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	0.25%
5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0.44%
6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0.24%
7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	0.36%
8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0.44%
9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4	3.32%
10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	0.15%
11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	2.52%
12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1	0.46%
13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	0.96%
14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	3.11%
15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	0.31%
1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	1.02%
17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	0.88%
18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	0.87%
19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股份公司	60	8.90%
20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3.7	0.55%
2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8	4.15%
2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85	4.87%
2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1.6	1.72%
24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	0.62%
2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6	2.76%
2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5	0.75%
27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6	0.09%
28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	2.67%
29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	1.19%
3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8	0.12%
31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	1.02%
32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15	2.25%
33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	0.37%
34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	1.78%
35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66	5.58%
36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0.95	0.14%
37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41	0.95%
3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2.3	12.20%
3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	1.81%
4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	1.32%
4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	1.47%
4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2	3.59%
4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	1.32%
44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	1.02%
4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0.30%
4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6	3.94%
47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8	6.20%
48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67	0.99%
49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	2.97%
50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3	0.18%
合计		674.43	100.00%

注：根据中保投基金说明，以上股东出资信息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中保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资”）系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46家机构出资设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持有中保投资4%的股权，并列第一大股东；其余43家机构合计持有中保投资88%的股权。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中保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中保投资系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 号）设立，中保投资以社会资本为主，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仅为4%，任意单一股东均无法对中保投资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且各股东之间均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中保投资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保投基金的确认，中保投基金是主要由保险机构依法设立，发挥保险行业长期资金优势的战略性、主动性、综合性投资平台。中保投基金紧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开展投资，主要投向“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项目，在此基础上，基金可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科技、绿色环保等领域。中保投基金总规模预计为3,000亿元，首期1,000亿元，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中保投基金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62）、格科微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728）、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538）、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981）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股票。

综上所述，中保投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根据中保投基金确认，中保投基金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保投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中保投基金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中保投基金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中保投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的认购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中保投基金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公司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②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本公司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④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⑤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与长城投资和其他3名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发行人、长城投资和其他3名战略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凌信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322.659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2022年3月4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1.34元/股（不含61.3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1.34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1.3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50万股，且申购时间等于2022年3月1日14:50:39.142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顺序剔除60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9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5,9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5,581,830万股的1.001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6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超出幅度为0.5856%。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3月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3月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51.6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2.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7.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3.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0.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价格为51.6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止2022年3月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28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418	震有科技	0.2227	0.1730	13.01	58.42	75.20
688051	佳华科技	2.2881	1.8405	43.1	18.84	23.42
002912	中新赛克	1.4317	1.3759	30.18	21.08	21.93
300311	任子行	0.0254	-0.0249	9.05	356.3	——
均值		-	-	-	113.66	40.18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3月1日

注：1、2020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3月1日）总股本。

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3、任子行2020年扣非后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负，故计算均值时将其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51.6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0.5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50,207.5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1.68元/股和2,322.6595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35.04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9007.69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11,027.35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2、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3、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8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5、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2月24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